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,裁定陳文滔獸醫(註冊編號:R000263)在專業方面作出以下失當行為:陳卓琳女士的犬隻'Bambi'早前被一片雞腎乾哽塞喉部,陳女士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或該日前後帶同該犬隻到陳文滔獸醫的診所進行診斷及治療時,陳獸醫沒有作出徹底檢查,以致未能確診該犬隻的食道已經破裂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19條,研訊委員會於2010年4月30日命令:

- (i) 譴責陳文滔獸醫及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;
- (ii) 由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,陳獸醫須完成 40 小時有關小動物(內科)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,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香港獸醫管理局批准,並不得計算於香港獸醫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;以及
- (iii) 若陳獸醫未能遵從以上有關命令,香港獸醫管理局將會覆審其個案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